南阳市市直单位职责清单和服务标准清单公示(十九)

单位名称	部门职责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服务标准
市水利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措施，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投资和项目安排意见，拟订全市水利投资规模及项目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行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拟订全市及跨县（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承担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工作,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指导和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开展重要江河湖泊健康评估。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对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抗旱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指导全市计划用水工作,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编制、审查、申报全市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工作。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江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市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承担相应责任。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大中型灌区、农田水利、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工作。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并处理跨县(区)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担水利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对外水利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拟订全市渔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渔事纠纷,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12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受理责任:取水户向市水利局提交取水许可申请;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承办责任:审查材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勘验,与相关管理人讨论,根据讨论结果初步形成审查意见;统一许可的拟定审查意见,不同意许可的拟不予可意见。3.审核责任:核定初审意见,提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建议。4.批准责任:同意许可或不予许可。5.办结责任:通知取水户领取办理结果。6.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加强对取水户的监督检查。
		2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2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受理责任:设置入河排污口单位向市水利局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承办责任:审查材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勘验,与相关管理人讨论,根据讨论结果初步形成审查意见;统一许可的拟定审查意见,不同意许可的拟不予可意见。3.审核责任:核定初审意见,提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建议。4.批准责任:同意许可或不予许可。5.办结责任:通知设置单位领取办理结果。6.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
		3	(市管)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40个工作日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依据规定告知申报材料;通过行政审批大厅受理;组织现场察看评审;修改完善相关报告;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反馈。
		4	渔业船舶检验	行政许可	初检20个工作日,年度审验证检验8个工作日,临检5个工作日。	现场办理	不收费	1.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2.提前通知相关县区,组织渔船集中备检;3.现场检验,现场办理;4.检验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暂缓发证。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2.告知审查时效、经办人员及相关要求;3.办理完成后批复送交行政服务大厅,通知申请人领取。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2.告知审查时效、经办人员及相关要求;3.办理完成后批复送交行政服务大厅,通知申请人领取。
		7	(市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25个工作日	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依据规定告知申报材料、通过行政审批大厅受理、组织现场察看评审、修改完善后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反馈。
		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3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2.告知审查时效、经办人员及相关要求;
		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审核(三级)	行政确认	无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按照审查要求审查，及时将审查意见反馈市住建委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10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行政确认	35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受理、受理责任:接收由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的建设项目防洪设法人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审查责任:审核项目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是否正确,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是否正确,概定资料是否齐全。完整。3.决定、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做备、做定法人验收的质量结论。4.送达、送达责任:将核备、核定结论反馈项目法人,并报价相关资料。5.事后监管、事后监管责任:对核定不合格的,项目法人应当重新组织验收。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水资源使用权确认	行政确认	35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取得水产品的水资源使用权确认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提出论证意见;现场勘查:必要时现场勘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组提出专家评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发审查意见;按时办结。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水资源使用权行不予确认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发现违法,依法处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3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2.告知审查时效、经办人员及相关要求;3.办理完成后一次性告知当事人。
		13	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3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2.告知审查时效、经办人员及相关要求;3.办理完成后一次性告知当事人。
		14	水资源费项目实施方案审核	其他职权	无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费收支预算。市财政局水利局联合下达关于报送市级水资源费项目的通知。按照《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对水资源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1.不合规项目,退回申报单位。2.通过审查的列入项目库。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水量分配方案的审查	其他职权	35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根据省级下达我市用水总量目标，各县区根据各自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制定本区域水量分配方案报市水利局,市局在用水总量范围内对各县区上报的方案进行审查。
		16	水资源专项规划审查	其他职权	35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组提出专家评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发审查意见；按时办结。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水资源专项规划的落实。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其他职权	35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发审查意见；按时办结。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年度用水计划的执行情况,对超计划、超定额的用水户征收加价水费。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3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 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组提出专家评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提出审查意见；按时办结。4.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节水设施投入使用情况。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水事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无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受理；接受群众举报或者相关单位转交材料 2.现场核实； 在纠纷现场核实纠纷原因 3.听取陈述；听取纠纷各方意见。4.提出协调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纠纷实际情况，提出协调意见。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纠纷各方落实协调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县级取水许可证备案	其他职权	无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受理责任： 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取水许可证,提交到市水利局。2.审核责任:针对提交的取水许可材料 ,按照《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6 号)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查。3.备案责任： 合格的入库取水许可证台账系统,否则通知有关部门进行整改。4.监管责任:编报水资源管理年报,总结上年度许可证发放总体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水资源论证备案	其他职权	无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核责任： 主要是复核审查机关是否越权； 报告书质量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3.备案责任:分类归档备查。4.监管责任： 对下级审查机关和资质单位备案材料应事后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水资源调度	其他职权	35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受理责任:受理各相关单位上报的水量数据。2.审查责任:对水量数据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相关意见。3.决定责任:根据上级下达水量数据作出决定。4.送达责任： 严格按照下达调度数据执行 ;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水资源监控监测	其他职权	无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对取用水户实行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对取用水户的水量数据进行实时监控。根据监控数据,判断取用水户的用水情况,对不依法进行监控的取用水户作出处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取用水户监测设备进行监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批	其他职权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依据规定告知申报材料、通过行政审批大厅受理、组织现场察看评审、修改完善相关报告后,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反馈。
		25	水利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查	其他职权	无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由县级水利局申报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审核,修改完善后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反馈。(仅限水利综合规划和分管专项规划,不含现场检查和评审事项时间)
		26	水利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无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由县级水利局或者建设单位申报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审核,修改完善后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反馈。(仅限所管水利基建项目审查,不含现场检查和评审事项时间)
		27	水利工程优质奖评审	其他职权	无	5个工作日(含现场审核)	不收费	公布评审标准及要求,及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28	水利水电项目不进行招标的批准	其他职权	无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审查时效、经办人员及相关要求。
		29	竣工验收前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审查	其他职权	无	5个工作日(含现场审核)	不收费	告知审查时效、经办人员及相关要求。
		30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其他职权	3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2.告知审查时效、经办人员及相关要求;
		31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无	申请人提出行政确认申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受关于表彰各奖励申请材料,受理之日5日内确认齐全符合法定规定,是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资料审查(13日内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出决定(7日内送到),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0日内),立案归档。
		32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其他职权	35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受理、受理责任:接收由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的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项目质量等级核定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审查责任:审核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项目评定质量结论。3.决定、决定责任:根据工程项目评定质量结论的审核结果,确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4.送达、送达责任:将核定结论反馈项目法人,并留存相关资料。5.事后监管、事后监管责任:对核定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交验,工程主管部门不能验收,工程不得投入使用。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职权	无	5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程序、标准验收。
		34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无	即时办理	不收费	1.即时办结;2.告知办理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补充材料要求。
		35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职权	无	即时办理	不收费	1.即时办结;2.告知办理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补充材料要求。
		36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其他职权	无	即时办理	不收费	1.即时办结;2.告知办理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补充材料要求。
		37	水利工程法人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无	即时办理	不收费	1.即时办结;2.告知办理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补充材料要求。
		38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其他职权	35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受理、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审查、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备案通知,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4.送达、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方。5.事后监管、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环节安全责任落实监督管理,监督责任主体单位落实法律法规的编行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一般中型水库调度运用计划	其他职权	无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水库管理单位在制定处"水库调度应用计划"后,首先报当地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然后,以当地县级防汛指挥部名义向省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南阳市水利局 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补齐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附标准审查申办材料,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专家意见,提出初审意见并起草申请审核批复文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签署批准文件并知会印发。
		40	年度用水计划审批	其他职权	5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受理责任:取水户向市水利局提交取水许可申请;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承办责任:现场核实用水项目,根据定额拟定用水计划,分管负责人签字意见上报。3.审核责任:核定初审意见,提出意见及建议。4.批准责任:负责年度用水计划审核。5.办结责任:通知用水户领取年度用水计划审核表。6.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加强对取水户的监督检查。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水库功能及特征值调整审查	其他职权	3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 2.告知审查时效、经办人员及相关要求; 3.办理完成后一次性告知当事人。